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4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境外销售及经销商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.38%、61.92%、75.04%，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；新增经销商数量占全部经销商的比例分别为 53.72%、46.95%、63.25%，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，境外客户分布较为分散；同类产品中，外销毛利率通常高于内销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、境外客户需求和议价能力情况，说明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下滑风险；（2）说明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及

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行业竞争格局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发行人境外销售特点、产品核心竞争力，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境外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历史股东及对赌协议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东兴博元 2018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且持股 11%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和李雷、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；由于发行人业绩未达预期，2020 年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。2023 年 6 月，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《确认协议》，约定自东兴博元退出持股起，特殊利益协议等全部协议包括对赌协议彻底终止履行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支付东兴博元 3500 万元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东兴博元 3500 万元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，支付进度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挂钩，相关行为是否合规；（2）说明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的背景、过程，是否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 4 号》规定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股东与东兴博元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. 对苹果公司重大依赖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,608.37 万元、41,748.93 万元、71,815.10 万元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.93%、64.51%、73.61%，相关毛利

率分别为 41.87%、32.69%、34.20%，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。发行人开拓了小米、华为、微软等非果链客户，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2,754.15 万元、22,967.95 万元、25,751.81 万元，增长较为缓慢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行业竞争格局、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、与苹果公司合作稳定性、在手订单情况，说明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，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；（2）结合非果链客户开拓情况，说明非果链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；（3）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发行人减少对苹果公司重大依赖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效果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王诗畅股份权属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王诗畅持有发行人 12.15% 股份，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，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保平、费卫民的一致行动人。王诗畅对发行人累计出资 377.36 万元，其中 320.76 万元来自家庭，56.60 万元来自周保平的借款。王诗畅父母退休前长期工作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，父亲王强早年与费卫民相识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王诗畅家庭收入情况、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，说明其对发行人出资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；（2）说明王诗畅向周保平借款出资的背景、过程、原因以及合理性；（3）说明王诗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(一)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二)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